合同编号：FH2013-C008

虹信教育管理平台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 虹信教育管理平台**

**甲 方：** **长虹信息技术中心**

**乙 方： 北京分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

技术开发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3年8月X日在 绵阳 签订：

甲方：长虹信息技术中心

乙方：北京分合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本合同表明双方认为本合同的正文反映了双方关于所述事项的真实意图，同意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附件）。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有效印章： | 乙方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有效印章： |
| 签约主体名称：  长虹信息技术中心 | 签约主体名称：  北京分合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刷体）：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刷体）：  高强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部门和职务：  长虹信息技术中心  市场总监 | 部门和职务：  北京分合科技有限公司  CEO |
| 日期：2013.08.XX | 日期：2013.08.XX |
| 联系人： | 联系人：王飞 / 刘丹 |
| 部门: | 部门：业务部 |
| 电话： | 电话：13488897374 / 15801283898 |
| 传真： | 传真：010-8216 8952 |
| 电邮： | 电邮：fenhe@fenhetech.com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天作国际3号楼631室 |

**本页为签署页**

**正文开始**

# 一、合同说明

虹信教育管理平台开发合同书是当事双方，即甲方和乙方，就甲方虹信教育管理平台开发、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开发“虹信教育管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二、项目要求

**1.目标：**乙方就甲方项目需求完成甲方要求实现功能的软件和技术开发。

**2.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软件和技术开发服务，并向甲方交付可运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和测试报告。

**3.甲方需求：**

虹信教育管理平台功能包括：

1. 基础数据管理
2. 系统管理
3. 办公自动化
4. 教职工管理
5. 学生管理
6. 课程方案
7. 排课管理
8. 选课管理
9. 考务管理
10. 成绩管理
11. 教学质量监控
12. 综合素质评价
13. 综合实践活动
14. 研究性学习
15. 家校互联
16. 校产管理
17. 教育wiki、班级讨论圈

以上模块详细需求描述参考《教育管理平台软件需求说明书》

**4.实施周期：**

设计、开发和测试阶段：8月25日——11月20日

审核、上线阶段：11月21日——11月30日

运营、维护阶段：12月1——12月31日

# 三、系统验收

1.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xx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xx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已经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xx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系统已经通过验收。

#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甲方最终向乙方支付总价格为人民币130,000元（大写：拾叁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仅包括甲方项目开发和部署费用，如甲方在项目验收后涉及的各项与乙方相关的系统运营维护、二次开发等费用应单独计算。

3.如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对该总价格进行修改，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备忘录或者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说明。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于审核上线阶段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于运营维护阶段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每次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分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35057746739

#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本项目开发产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在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时，甲方负责安排专人与乙方接洽并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存在的疑惑及时解答，对乙方定期提交的项目实施报告进行确认和反馈，并对乙方最终交付软件和报告予以验收。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开发、咨询和服务所编制的任何软件、咨询文件、测试文件以及报告文件或其它甲方认定的资料和图表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为本合同软件开发研究的范围内可保存这些文件和软件，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这些文件和软件等作为与本合同合作无关的其他用途。

（4）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如涉及到工期顺延问题，由双方进行磋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甲方对本合同所含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非经乙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6）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办理付款事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和安全使用。

（2）乙方负责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所述工作内容，并根据双方商定的实施周期完成项目并交付乙方。

（3）乙方保证给甲方开发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软件及硬件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一切诉讼、索赔，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害、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涉及甲方商业或技术以及设备的文件及属于甲方其他商业秘密均负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活动。

（5）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系统开发进度报告，并根据甲方反馈结果对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进行调整。

（6）在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应负责上门部署调试，并根据合同第二条所述系统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交付，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

（7）在系统运营维护阶段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及跟踪缺陷处理服务。由于难以发现的软件潜在缺陷造成软件故障，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立即提供免费的排除故障服务并保证消除该缺陷。

（8）以上定义的乙方工作范围可根据具体实施步骤新增条目。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八、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项目发展，需要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细化、补充、变更或修改时，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另行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合作时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14年8月31日自动失效。

#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

若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于因合作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以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正文结束**